

强化组织推进 营造会战氛围 掀起迎“十艺节”重点工程会战高潮

市长 杨鲁豫

这次迎“十艺节”重点工程集中会战动员大会，主要任务是围绕建设美丽泉城的总体要求，动员全市有关方面迅速行动起来，掀起集中会战高潮。（一）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对集中会战的部署要求上来。现在距“十艺节”开幕仅有17个月的时间，征地拆迁、工程建设、大项目引进等各项任务非常艰巨，时间十分紧迫。希望各指挥部和各级各部门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西区建设发展作为建设美丽泉城的重要组成部分，迅速掀起会战活动高潮，确保如期完成各项建设任务。（二）要限期完成征地拆迁任务。一要有针对性地做好重点拆迁户的工作。引导群众了解举办“十艺节”、建设美丽泉城的重大意义，服从全市建设发展大局；对确有实际困难的重点单位和个人，要积极创造可行的条件和办法，保证拆迁工作顺利进行。二要高度重视做好群众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三要加强协调配合。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在成熟地块尽早建设安置房，确保早拆迁，重点项目早开工。（三）要加快推进重点工程建设。一要建设精品工程。要落实严格的招投标制度，选择高素质、高水平的设计、施工、监理队伍，要强化质量控制体系，加强综合验收工作。二要确保工期进度。各指挥部、建设单位精心策划、周密部署，强化组织协调，确保按期完成省会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场站一体化站前综合体、保障性住房、公共配套工程以及恒大雅苑、荣宝斋文化广场、恒大地标综合体、中建地产综合体、济南传媒大厦等大项目建设。三要确保施工安全。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严防违章违规操作，完善安全应急处理机制，特别要严防电器、火灾及工伤事故。四要确保重要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尽快完善供电、给排水、污水处理、路网等基础配套设施，确保会战区域内主要道路全部贯通。（四）要全面搞好环境综合整治。一要加快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全力推进10大类28项整治任务，按照会议确定的9月30日、12月31日和明年5月22日三个大的时间节点展开会战，确保整治一处、完善一处、巩固一处，使西部新城整体面貌有一个质的飞跃和提升。二要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扎实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各项工作不断深入。（五）要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指挥部、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要求，强化组织推进，大力营造会战氛围，增强“十艺节”的社会影响力，营造迎接“十艺节”的良好社会氛围。

——摘自在迎“十艺节”重点工程集中会战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濟南政報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半月刊)

2012年第8期

(总第126期)

4月20日出版

主 编：李华贤

副 主 编：张海灵 韩振国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龙奥大厦7层C区

邮编：250099

电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24小时市民服务热线：12345

印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所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2〕14号文件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年活动的通知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6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筹办第十届中国艺术节总体方案》的通知
- 8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落实济发〔2012〕1号文件重点工作的责任分工》的通知

市政府文件

- 1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市城市建设管理重点项目推进计划的通知
- 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工业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
- 1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推进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 2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济南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关于2012年中小学招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部门文件

- 25 济南市气象局 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2012年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
- 26 济南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开锁业治安管理规定》的通知

本刊特稿

- 30 聚合社会资源 创新服务方式 全力打造泉城“中小微企业之家”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李会宝

政务动态

- 31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征稿启事

封页介绍

- 封二：杨鲁豫到济钢和康巴丝调研
- 封三：稳步发展的章丘市人民法院
- 封底：打造实体经济 振兴民族工业
——山东福胶集团传承民族工业促进经济发展纪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12〕2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2〕14号文件 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年活动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2〕1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推进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年”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40号文件推进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2〕15号）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以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总要求，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年”活动及四次重点行动为载体，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政府安全监管、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法制和安全文化建设为主要措施，以进一步减少事故总量、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工作目标，全面促进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以安全生产的新成效迎接党的十八大和省十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二、重点行动

针对全年各个时段事故发生规律和安全生产特点，确定开展四次重点行动，突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年”活动重点，有针对性地强化监管，超前预防，排查治理隐患，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第一次重点行动（第一季度），以确保重大节日、重要敏感时期的安全稳定为重点，以烟花爆竹、道路和水上交通、煤矿和非煤矿山、人员密集场所、渔业等领域为整治重点，重点检查节前赶工期、抢进度、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等违规违章行为，抓好复工企业的检查验收。第二次重点行动（第二季度），以建筑施工、煤矿和非煤矿山、冶金有色等领域和中小企业为整治重点，组织专家深入企业、车间、班组开展安全“诊断”和全员安全培训督查等工作，认真搞好“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教育活动。第三次重点行动（第三季度），以汛期安全为重点，以煤矿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领域为整治重点，重点检查落实企业的防汛、防洪、防矿山透水淹井、防尾矿库垮坝、防采空区塌陷、防雷电、防高温等各项安全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灾难发生。第四次重点行动（第四季度），以国庆节长假和冬季安全为重点，以道路和水上交通、煤矿和非煤矿山、旅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消防等领域为整治重点，加强预防，消除隐患。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各个阶段的强化措施和实施方案，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务。

三、工作措施

(一)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23号)精神,通过严格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执法监察、分类指导、重点监管、挂牌督办、事故查处等途径和措施,促使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执行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和煤矿、非煤矿山领导干部下井带班制度。积极推进“科技兴安”,进一步完善安全科技管理体系,加强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支持安全生产基础性、公益性和关键技术的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提高企业安全技术装备水平。建立企业隐患定期自查、自评、自纠、自报制度,推进班组安全建设,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开展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管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尽快建立与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挂钩的企业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制度。

(二) 强化政府安全监管工作。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本辖区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制约本地区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所有政府领导都要切实抓好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县(市、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同志,每周至少要拿出一天时间研究和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并落实好领导干部下矿井、进车间、到现场检查制度。切实做好换届改选后各级政府分管领导的安全培训工作,确保新任分管同志尽快熟悉情况,负起责任。进一步落实部门和行业监管责任,各职能部门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认真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要严把安全准入关,认真执行项目立项、资源审批、安全生产许可等各项制度和产业政策,严格市场准入,提高高危行业的准入门槛。强化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把安全生产作为建设项目的前置条件,未通过安全评审的一律不准立项。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切实承担起指导、督查和考核等职责,为政府当参谋、出思路、提建议,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激励约束机制,完不成目标任务的要严肃批评、一票否决。

(三)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对事故易发多发行业领域,进一步加大措施,强化监管,严格整治。道路交通领域,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客运交通安全工作

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59号)为抓手,以长途客运、危险品运输、校车安全管理为重点,完善技术标准和监管措施,加强重点路段和特殊营运车辆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强制安装动态监控装置,继续在已经建成的一级及其他双向四车道以上的公路事故易发路段设置中间物理隔离设施,严格交通执法,严厉整治超员、超速、超载、超限以及酒后驾车、疲劳驾车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矿山领域,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7号),切实强化煤矿和非煤矿山的安全监管工作,坚定不移地抓好小矿山关闭淘汰治理。要把关闭小矿山与转方式、调结构和淘汰落后产能有机结合起来,对列入限期关闭的矿井,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关闭实施方案,搞好试点,逐步推开,同时盯紧现场管理,防止因过度开采和掠夺性开采引发事故。危险化学品领域,以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为抓手,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等各个环节的专项整治,加快危险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控制改造,加强设备检修、动火、试生产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管理。特别是对大型油罐区、天然(液化)气转运站等易燃易爆场所,加强消防设施建设,不断提升装备能力水平,切实防止重特大火灾的发生。建筑施工领域,加强施工现场、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电气焊作业等安全管理,把好施工队伍资质关,强化外包工程的安全监管,严禁违反客观规律压缩工期,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不法行为。加强油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治理”的原则。加强对冶金有色等行业高炉、转炉、焦炉、煤气柜、煤气发生炉等重点设施的安全管理。认真抓好人员密集场所特别是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整治。深入开展水上交通、渔业、民爆器材、铁路、民航等各个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

(四) 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预防理念,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基础工作,不断提升事故预防能力。健全完善“企业自查自纠、专家现场诊断、科技手段检测、执法督促整改、政府挂牌督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坚持不懈地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对于排查出来的隐患,要跟踪落实,限期整改,确保全部整改到位。2012年省政府安委会挂牌督办100处重大隐患。各市、县(市、区)要层层抓好隐患排查和挂牌督办工作。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所有重大危险源和重点工作岗位都要有程序简明的处置

方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学校、幼儿园和矿山、化工等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提高应急避险和现场处置能力。

(五) 强化安全生产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出台《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和《山东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规规章。加快制定完善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以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为主攻方向，按照3年重点达标、5年全面达标的要求，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程建设。不达标的企业要限期整顿，经整改仍不达标的要责令依法关闭。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加强日常执法、重点执法和跟踪执法，强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从重处罚和厉行问责等措施。依法严肃查处每一起事故，及时公布调查进展和查处结果，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作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完善相关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理顺安监、煤监、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职责，加强对粉尘、高温、高毒物质等职业危害的监测检验和专项整治，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

(六) 强化安全文化建设。把安全文化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之中，面向全社会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进一步提高公民的安全意识。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教育引导作用，增强全社会“人人珍惜生命、人人重视安全”的意识。要树立“安全教育从娃娃抓起”的理念，在中小学广泛普及安全基础知识，加强中小學生防灾避险演练，全方位、多角度强化学校安全教育。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和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努力提升全民的安全素质。要进一步强化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培训，提高全员培训效果，特别是对农民工和新入厂职工要搞好岗前培训，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通过广泛的宣传教育，营造起浓厚的“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社会氛围。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通知

(上接第7页)

导、特邀嘉宾的安全保障、接待服务、演出观摩等工作。

(四) 总结收尾阶段(2013年11月至12月)

主要任务：按照有关规定，对我市十艺节筹办工作进行总结表彰，对各类文件资料整理归档。

工作节点：2013年11月，召开我市总结大会，对我市十艺节筹办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表彰方案的拟定、申报、审批工作，对参与筹办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十艺节筹办过程中，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文件特别是电子文件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文件形成与办理、归档与移交的体制机制和规章制度。十艺节筹(组)委会要切实加强统一管理，指导各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十艺节文件资料和电子文件的管理。12月底，完成文件资料和电子文件整理归档

并移交市档案馆。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十艺节市筹(组)委会负责统筹做好十艺节筹备工作，设立有关工作机构，及时与省筹(组)委会相关机构实现对接。

(二) 资金保障。以财政拨款为主，建立社会捐赠、市场化运作等方式相结合的多元筹资机制。市财政局及时落实前期筹备工作经费，确保各项筹备工作顺利开展。

(三) 政策保障。制订剧目创作、作品创作、人才引进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四) 机制保障。完善制度，明确责任，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市筹(组)委会各成员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相互沟通，密切配合，强化措施，扎实有效地推进十艺节各项筹备工作。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通知)

济厅字〔2012〕13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筹办第十届中国艺术节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济南市筹办第十届中国艺术节总体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4月18日

济南市筹办第十届中国艺术节总体方案

为认真筹办第十届中国艺术节（以下简称“十艺节”），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筹办第十届中国艺术节总体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2〕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艺术的盛会、人民的节日”为宗旨，以“政府主导、全民参与、文化惠民、务实节俭”为原则，以筹办十艺节为契机，努力创作一批艺术精品，建设一批文化设施，培养一批优秀人才，打造一批文化品牌，建立一套良好机制。通过举办十艺节，使全市艺术精品创作更加繁荣，群众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更快，文化民生得到更好保障，大力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和全国重要区域文化中心城市建设，全面提升我市文化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做出积极贡献。

二、筹办任务

（一）积极筹备好十艺节开幕式。配合做好十艺节开幕式演出有关工作，确保十艺节开幕式精彩成功。

（二）完成省筹（组）委会交办的部分赛事和活动。重点承办好“文华奖”全国新创作剧目评比演出部分赛事；承办“群星奖”全国曲艺类节目复赛、决赛；配合做好全国优秀美术作品展评。配合做好重大节点文艺演出。

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积极性，广泛开展大型系列文化活动，重点组织好济南市“喜迎十艺节”系列广场文化活动、美术作品创作展和广场舞大赛等。

（三）大力推进十艺节场馆和公共文化设施建设。2012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北洋大戏院恢复改造工程，达到演出试运行条件；2013年8月底前，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省会文化艺术中心（大剧

院、图书馆、艺术馆、美术馆)建设任务,达到演出、展览、开放试运行条件;2013年9月底前,泉城公园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工程全面竣工,达到演出试运行条件。

落实以奖代补政策,加快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2013年5月底前,县(市)区级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二级馆以上标准,完成45个街道综合文化站、200个社区文化中心、500个规范化农村文化大院建设任务。

(四)创作编排一批文艺精品。从全市精选2—3台重点剧目、8件主题鲜明的群文类作品,分别角逐“文华奖”和“群星奖”;创作20件美术类精品,参加全国美术类作品展评,力争在十艺节各类奖项评比中取得佳绩。

(五)加强新闻宣传报道。在报纸、网站、广播电视台开设十艺节专栏、专版和频道;在重要阶段、重大节点集中开展系列宣传报道活动,在城区主干道、重点区域设立倒计时牌,举办迎十艺节倒计时系列活动,努力营造喜迎十艺节的浓厚氛围。

(六)强化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相关单位和部门要按照十艺节筹备进程,深入开展商贸流通、建筑市场、旅游市场、城市环境卫生等专项整治活动,以优良的秩序、优美的环境、优质的服务展示省会城市良好形象。

(七)做好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全力做好重要领导来宾接待、重大赛事、重要活动、赛事场馆的安全保卫、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电力交通保障、志愿服务等方面工作,制定应急预案,严格落实责任,确保后勤服务安全有序、保障有力。

(八)完成省筹(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筹办进程

(一)综合筹备阶段(2012年10月底前)

主要任务:健全完善市筹委会工作机构,基本完成场馆和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和维修任务,创造推出文艺精品,整体推进筹备工作。

工作节点:4月,召开市筹委会第三次会议,与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签订《济南市第十届中国艺术节筹备工作目标责任书》。调整充实市筹委会,设立工作机构,抽调工作人员集中办公;召开动员大会,加快省会文化艺术中心等场馆建设;开展备战“群星奖”项目类评选活动。5月,举办“群星奖”音乐、舞蹈、戏剧(小品)、曲艺类作品汇演选拔活动;组织参加省筹委会举办的各类培训。6月,迎接全省场馆建设情况调度检查;组织参加第七届全国儿童剧优秀剧目展演;组织参加全省备战“群星奖”音乐、舞蹈类(广场舞)节目决

赛及全省备战“群星奖”项目类初选活动。7月,配合做好十艺节开幕式文艺演出方案。8月,举办“喜迎十艺节”2012中国济南国际舞蹈全国邀请赛。9月,召开市筹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各县(市)区及市有关部门落实《济南市第十届中国艺术节筹备工作目标责任书》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组织参加第十届山东文化艺术节、山东美术作品大展,组织举办我市“群星奖”音乐类节目复赛选拔活动。10月,举办我市喜迎十艺节倒计时1周年大型广场宣传活动,安装倒计时牌,举办系列展演展示等社会宣传活动,参与十艺节火炬传递活动;组织参加全国“群星奖”音乐类节目复赛;迎接省对我市筹备工作情况的全面检查;启动“看精彩十艺、游好客泉城”文化旅游活动;根据省《第十届中国艺术节总体方案》,进一步调整完善我市方案及各项子方案;成立十艺节市组委会。

(二)完善攻坚阶段(2012年11月至2013年9月)

主要任务:场馆建设、改造、装修全部完成,参加十艺节各奖项评选的作品进入临战状态,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到位,筹备工作全部就绪。

工作节点:2012年11月,组织参加“群星奖”全国舞蹈类节目复赛,配合审定十艺节开幕式方案;12月,组织参加全省备战群星奖戏剧、曲艺类节目决赛,对全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督导检查。2013年1月,启动十艺节泉城志愿者选拔、招募工作;2月,配合落实我市十艺节接待宾馆,与各宾馆签订责任书;3月,迎接文化部对演出场馆的检查;4月,配合确定开幕式文艺表演方案,组织参加全省备战“群星奖”项目类终评活动,召开市组委会会议,安排部署十艺节期间我市演出运营保障、安全保卫和接待服务等工作,启动专项整治行动;5月,召开十艺节全市宣传工作动员会,组织参加全国“群星奖”戏剧类节目复赛;6月,承办全国“群星奖”曲艺类节目复赛;7月,举行我市喜迎十艺节倒计时100天宣传活动;8月,对场馆设施、环境整治、综合治理、安全保卫、交通保障等服务保障工作进行检查验收;9月,各项筹备工作全部到位。

(三)正式举办阶段(2013年10月)

主要任务:组织好十艺节各项活动,配合省组委会办好开幕式等重大活动,配合做好接待服务、安全保障等各项工作。

工作节点:开幕式前,召开市组委会全体会议,全面安排各项工作。配合省组委会做好各级领

(下转第5页)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通知）

济厅字〔2012〕14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落实济发〔2012〕1号文件 重点工作的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关于落实济发〔2012〕1号文件重点工作的责任分工》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4月19日

关于落实济发〔2012〕1号文件 重点工作的责任分工

为贯彻落实《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科技兴农力度，全面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意见》（济发〔2012〕1号，以下简称《意见》），现就有关重点工作进行责任分工如下：

一、工作分工

根据《意见》内容，由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组织实施的任务共59项。

（一）着力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强化现代农业科技支撑

1. 加快建立以市农科院和农口科技管理机构为研发服务平台、以农业龙头企业为研发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推动农科教、产学研紧密结合。着力在种苗培育、农业标准化生产、品牌农业创建、农产品质量

安全和动植物疫病防控等重点农业科技项目上取得突破。市级农业科技经费占全部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的比重达到15—20%。（市科技局、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水利局、各县市区）

2. 突出抓好农业专家队伍建设，重点支持100名农业专家领衔农业技术攻关和技术推广。引进品种选育、病虫害防治、畜牧养殖等领域的国外技术专家10人（次）。（市农业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水利局）

3. 以我市名特优稀品种资源的创新利用为重点，加快建立从资源保护、种质创新、品种培育到种苗扩繁、基地建设、转化应用的现代种业体系，今年重点培育3—5个农业种业企业。（市科技局、农业局、林

业局、畜牧兽医局)

4. 加快推进全市畜禽良种繁育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年内完成市奶牛优良种质创新与遗传改良平台项目建设。(市畜牧兽医局)

5. 强化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县、乡农技推广体系,在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的基础上,重点农业县(市)区要按照政府主导、区域建站、“三权”在县、公益服务的原则,积极探索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县办县管乡用的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和服务方式,恢复或新建县管乡用的水管机构。(市委农办、市编办、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章丘市、历城区、长清区、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

6. 培育和支持新型农技推广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支持和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用水者协会、专业技术协会、农资经营企业、专业服务公司等多种农技推广服务主体的发展。(市农业局、水利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局、供销社、科技局)

7. 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农村创业行动,今年下派50名科技特派员到农村一线开展科技服务,示范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争取用两年时间使科技特派员覆盖到全市所有乡镇。抓好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建设,今年新建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6个,总数达到15个。(市科技局、各县市区)

8. 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特岗计划试点,并纳入“三支一扶”计划统筹实施,今年选派20名左右农业专业的大学生到乡镇担任特岗人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围绕现代农业发展技术要求,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推广,今年农作物良种化率达到98%以上;配方施肥面积达到600万亩,节水灌溉面积达到172万亩,病虫害统防统治达到500万亩次。(市农业局、水利局、林业局)

10. 突出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市县两级财政要设立专项资金,并逐年增加投入,用于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培训和农技推广工作补贴,加强农村实用人才示范实训基地建设,今年培训农村实用人才600人,争取3—5年时间全市每个村和农村社区配备一名全科农业技术员。(市委农办、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市区、高新区管委会)

(二) 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农产品保障供给能力

11.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全市农业增加值增长3%。(市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

12. 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稳定面积、提高单产、扩大总产,力争粮食生产实现“十连丰”,总产达到

60亿斤。(市农业局)

13. 大力发展高端高质高效农业,加快50个特色品牌基地、200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市农业局)

14. 积极发展蔬菜生产,蔬菜面积发展到168万亩,新增设施蔬菜面积1万亩。(市农业局)

15. 大力发展林果生产,发展优质林果面积5万亩,发展林下经济20万亩、建立示范基地10处,新建标准化经济林生产基地、特色林果示范园10处以上,新增设施花卉栽培面积5万平方米。(市林业局)

16. 做大做强畜牧业,新建市级标准化畜禽养殖场30处,稳定增加肉蛋奶生产,保障城乡市场有效供给。全市肉、蛋、奶产量力争达到40万吨、36万吨和33.5万吨,畜牧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力争提高1.5个百分点以上。(市畜牧兽医局)

17. 培育、引进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今年新认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50家以上,规模以上龙头企业达到450家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提高1到2个百分点。(市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

18. 创新农民组织经营形式,以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为依托,扶持发展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协会。鼓励、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跨行业、跨区域联合与合作。今年扶持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00家,农业专业合作社农户入社率达到25%。(市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工商局、供销社)

19. 全市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270万亩,占全部耕地面积比重达到49.8%。继续推进邢家渡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今年完成20公里总干渠衬砌、部分分干渠衬砌任务。积极推进小农水重点县建设,新增灌溉面积4.5万亩、节水灌溉面积18.3万亩。大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年内解决全市19.5万人饮水安全问题,农村自来水入户率提高到95%以上。(市水利局)

20. 按照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年内新增造林面积19.5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增长1个百分点以上。(市林业局)

21. 农业综合开发,完成开发土地治理项目6万亩。(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2. 加快黄河堤防建设。(济南黄河河务局)

23. 加强农业气象研究和试验工作,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和科技能力建设。加快气象防灾减灾预警中心工程建设。(市气象局)

24. 大力推进设施农业、畜牧水产养殖等机械化,着力培植一批规模大、实力强、服务质量高的农

机服务组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2%。（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

25. 启动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站点建设，依托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协会等，今年建立 3—5 处信息化示范站点。（市科技局）

26. 完成市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建设，建立市级森林防火应急指挥平台，重点抓好全市护林员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建设，8 个防火重点县（市）区要达到 80% 以上，在重点林区建设林火视频监控系统 10 处，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2% 以内。（市林业局）

27. 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强化源头治理，建设农资信用体系，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工程，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度。（市食品安全办、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商务局）

28. 加强农产品市场监管，明确市场监测责任，完善市场监测设施，建立不合格农产品退市销毁制度。（市食品安全办、市工商局、农业局）

29. 加强农业生态环境监管，执行严格的污染物排放和环保标准，推进清洁小流域建设，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市环保局）

30. 加快农产品现代物流配送中心规划建设，年内培育提升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和农产品加工配送龙头企业 10 处。深化“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重点推进直营农家店建设向新型农村社区以及 2000 人以上中心村延伸，今年新建直营农家店 40 个以上。加快农家店信息化建设，20% 农家店实现信息联网和增值服务。（市商务局）

（三）推进统筹城乡发展，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

31. 今年市财政对山区生态建设和重点城镇提升工程的扶持资金提高到 6000 万元。（市财政局）

32. 强化重点镇办产业支撑能力，柳埠、五峰山 2 个旅游综合体重点引进 2 个以上生态休闲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刁镇、崔寨、玉皇庙、安城 4 个重点城镇加强园区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突出农产品加工业，加快二、三产业发展。（章丘市、历城区、长清区、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

33.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加大村庄整合力度，推进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加快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市城乡建设委、发改委、规划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环保局）

34. 今年落实申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规模 7000 亩。（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

35. 发挥市城投在统筹城乡发展中的投融资平台作用，积极申报实施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加快从省农发行融资，放大基础设施建设财

政投入资金，落实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启动资金。（市城投、章丘市、历城区、长清区、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

36. 突出抓好 2 个旅游综合体所在镇（办）和 4 个重点镇的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对 2 个旅游综合体所规划范围和 4 个重点镇驻地及周边村庄范围内申报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优先保障。（市国土资源局、城乡建设委、章丘市、历城区、长清区、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

37. 对进入城市就业的项目区内农民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保障、就业、子女上学等方面与城市居民享受同等待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住房保障管理局、教育局）

38. 大力实施加快农民增收工程，今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1% 以上。（市委农办、市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统计局）

39. 加快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农民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民转移就业技能和创业本领，今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2 万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局）

40. 加大扶贫开发的力度，政府投资、重点项目优先向贫困地区安排，实现 6 万贫困人口人均增收 1100 元。（市农业局）

41. 继续推进“一建三改”（建沼气池、改厕、改厨、改圈），今年建设户用沼气池 1 万个、推广太阳能热水器 5000 台。进一步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在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过腹还田的基础上，加快秸秆饲料、秸秆建材、秸秆肥料等技术的推广应用，今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

42. 理顺基层环卫一体化管理体制，加大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 59 处，购置收集车 500 辆，按每 15—20 户的标准配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6 万个；组建环卫保洁员队伍，按每 100 户 1 名保洁员的标准和四级管理网络要求，配齐管理和保洁人员 1 万名，6 月底前全市初步完成“户集、村收、镇运、县（市）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2012 年底前城乡环卫一体化率达到 90%。（市城管局、各县市区）

43. 深入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以近郊镇、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全面排查清除各类垃圾死角，年内全市农村环境卫生有显著改观。（市城管局、各县市区）

44. 加快推进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等工程，促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继续实施农村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农村学前教育的扶持力度，乡镇中心

幼儿园通过省级认定达到 60%。加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资助力度，将农村初中和小学家庭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提高 250 元，分别达到 1300 元和 1000 元。（市教育局）

45. 进一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水平，财政补贴标准提高到 240 元，筹资标准提高到 300 元。（市卫生局）

46. 确保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实现城乡低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2300 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四）深化农村改革，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47. 持续加大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持续加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对农业农村投入，持续加大农业科技投入，确保增量和比例均有提高。加大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力度，引导农民和社会资金投入“三农”。（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48. 认真落实农村土地政策，年底前基本完成覆盖农村集体土地的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加快推进包括农户宅基地在内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颁证工作，稳步扩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

49. 鼓励和引导农户在依法自愿有偿基础上采取转包、转让、出租、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完成 30 处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和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全市土地流转面积达到 45.5 万亩，占全部耕地面积比重达到 10% 以上。（市农业局）

50. 年内全面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市农业局、财政局）

51. 积极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股权化、集体资产股份化等农村产权资本化改革，发展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区股份合作、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市发改委、农业局）

52. 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配套政策，研究出台济南市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相关办法。（市林业局）

53. 在历城、章丘、平阴、长清四县（市）区部分乡镇、村开展森林政策性保险试点工作。（市林业局、金融办、历城区、章丘市、平阴县、长清区）

54. 年内完成县级兽医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畜牧兽医行政管理、行政执法、技术支撑三大体系。（市畜牧兽医局、市编办、各县市区）

55. 加快推进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在长清、槐荫设立村镇银行，积极推动商河县成立小额贷款公司。（市金融办）

（五）加强对“三农”工作的组织领导

56. 大力推进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创新农村基层党组织设置形式和活动方式，扩大基层党组织覆盖面，促进村级民主政治建设。着重加强对村“两委”班子成员的教育培训，完善村干部任期目标承诺制和践诺奖惩制，进一步调动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57. 选派机关党员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加大对具有农村基层工作经验优秀干部的选拔力度。（市委组织部）

58. 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农村社会管理的有效途径，深入推进农村基层平安创建活动，认真做好涉农信访工作，健全维护农村和谐稳定的长效机制。（市综治办、信访局）

59. 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的教育培训，县（市）区委书记、纪委书记授课，对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人集中进行廉政教育。进一步加强乡镇纪委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市纪委、市监察局、各县市区）

二、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意见》精神，按照上述责任分工，对相关工作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制定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列在分工项目首位的为牵头部门或单位，其他为主要参加部门、单位。

（二）积极配合，通力协作。牵头部门单位对分工任务负主要责任，要加强协调，及时汇总进展情况；其他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密切合作，大力支持。各县（市）区在贯彻落实工作中要搞好与有关部门单位的衔接沟通。

（三）加强督查，严格有关考核。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加强各项任务落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等部门对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工作情况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定期调度通报。要加大对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贯彻落实《意见》确定的重点工作的考核力度，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考评办继续加强对各县（市）区“三农”重点工作的考核，引导各县（市）区重视“三农”，强化“三农”，进一步做好“三农”工作。市考核办要将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意见》重点工作情况在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总分值中给予适当赋分，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考评办进行考核，调动各部门落实好《意见》确定的重点工作的积极性。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2〕10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市城市建设管理重点项目推进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全市城市建设管理重点项目推进计划(2012年至2013年)》(以下简称《重点项目推进计划》)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实施《重点项目推进计划》是落实市第十次党代会和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中心任务，进一步增强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的紧迫感、责任感，在市建设美丽泉城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健全推进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精心组织调度，积极协调配合，加强检查督促，形成整

体合力，全面完成各项建设和整治任务。要进一步完善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制度，在依法完善各类建设手续的前提下，创新机制，破解难题，简化程序，为推进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创造良好条件。

实施《重点项目推进计划》采取动态把握的原则，在保持项目计划总体稳定的前提下，项目和相关内容将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适时调整优化。

济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全市城市建设管理重点项目推进计划

(2012年至2013年)

为加快推进城市建设管理重点项目建设，迎接第十届中国艺术节在我市举办，经研究筛选，确定城市建设管理重点项目共6大类279项(详见附件，略)。其中，迎接第十届中国艺术节重点工程类17项，城市基础设施类88项，民生保障类94项，泉城特色提升类10项，环境综合整治类17

项，地产开发和产业平台类53项。项目估算总投资4689亿元，其中2012年至2013年投资约1400亿元。

主题词：城乡建设 项目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12〕12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济南市“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为认真完成“十二五”期间我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任务，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1〕47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立足点，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强化结构减排，细化工程减排，实施监管减排，全面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要求、重

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形成以总量控制为主线的环境管理运行机制，确保实现“十二五”期间污染减排目标。

二、总量控制计划

（一）总量控制指标。到2015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10.9万吨、0.91万吨以内，比2010年分别减少11.9%、15.5%，其中，工业和生活污染源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4.47万吨、0.65万吨以内，比2010年分别减少12.6%、15.9%；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10.4万吨、

9.9 万吨以内，比 2010 年分别减少 15.5%、16%。

(二) 总量控制指标分解。根据国家、省关于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重点任务逐级分解到辖区内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的要求，我市将“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各县（市）区、高新区和重点企业。

1. 各县（市）区和高新区。在扣除市管重点企业分配指标和重点建设项目预留指标后，根据各县（市）区、高新区的排放基数、产业结构和削减能力，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 重点企业。按照适度削减的原则，根据各重点企业的排放基数、工艺技术特点、污染防治现状和国家、省有关要求，核定分配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具体指标及年度分解方案由市环保局另行下达。

三、主要措施

(一) 严格落实责任。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认真制定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2012 年 4 月底前报市环保局备案），将控制指标和削减任务分解落实到各排污单位，并对完成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各县（市）区、高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落实情况的指导、支持和监督。

(二) 深化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试行燃煤总量控制，新、扩、改项目要按照最严格的环保要求建设治污设施。把结构调整、转变生产方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淘汰各类落后产能。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扩大再生水利用量，大力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加大重点企业工艺技术改造和废水治理力度，加快实施燃煤火电、钢铁、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和烟（粉）尘深度治理工程。强化垃圾渗滤液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或实行生态环保养殖模式。基本淘汰 2005 年以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提升车用燃油品质。

(三) 强化环境监管。加强污染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提高机动车和农业源减排监管能力。加强对各类排污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和各类减排工程的跟踪督察，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严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市环保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各县（市）区、高新区和各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对超标排放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主题词：环保 污染 控制 方案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14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工业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推进大会精神，确保“十二五”工业发展目标顺利实现，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促进工业企业做大做强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紧紧围绕做大做强实体经济的目标任务，以创新驱动、提质增效、融合发展为着力点，积极构建现代工业体系，加快骨干企业膨胀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工业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15年末，全市规模以上企业达到3000家，年主营业务收入过100亿元企业达到20家（含2家过千亿元企业），过10亿元企业达到100家，过亿元企业达到1000家（以下简称“3211”工程）。同时，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0亿元，力争突破12000亿元。有关目标任务按年度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含济

南高新区，下同）。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现有规模以上企业做大做强。加大规模以上企业调研和服务力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对有市场、有效益的重点企业搞好要素保障服务，促使其开足马力，加快生产。指导帮助骨干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实施品牌战略，提升创新能力。鼓励龙头企业、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延伸壮大产业链，推动企业做大做强。

（二）促进中小企业提升规模。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提升服务水平，拓宽融资渠道，引导和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对科技含量高、就业贡献大、市场前景好的规模以下企业加大政策引导和扶持力度，按照分档爬坡、梯次推进原则，逐步扩大企业规模，使其尽快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

（三）加大工业项目推进力度。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加大项目策划、引进、落地的组织协调力度，每年推进100项创新升级重点项目。进一步完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推进机制和绿

色通道制度，加强对新开工项目的调度和跟踪服务，加快建设进度，推动项目尽快投产达效。

（四）打造千亿产业集群。引导各类要素向重点产业集中，以大企业为依托、大项目为支撑，着力打造汽车、电子信息、机械装备、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石化及新材料、食品医药、轨道交通装备 7 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形成以产业链为纽带，骨干企业为龙头，大中小企业协作配套，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五）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围绕新信息、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医药及生物、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培育一批创新型龙头企业，打造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六）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围绕“一高三区”（济南高新区、东部工业区、西部工业区、北部工业区）工业发展空间布局，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创建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引导企业定向集聚、集约发展。支持省级以上园区突出发展 1 个支柱产业，多个特色产业集群，形成公共服务设施高效利用、管理规范、服务优良、外向度与集中度较高的现代制造业基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展实体经济领导小组对“3211”工程推进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及有关政策落实进行协调督办。要建立跟踪督查制度，实行一月一通报、一季一调度、半年一总结、年终一评比，每月通报各县（市）区工业指标完成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各县（市）区作为实施“3211”工程的责任主体，要制订实施

方案，科学筹划，周密部署，强化措施，保障工作落实。市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明确责任分工，创新服务方式，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整体合力，确保目标实现。

（二）强化政策支撑。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及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税收减免、资金扶持等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扶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重大工业项目建设。鼓励加大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配套体系建设。每年分档选取 300 家小微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过 10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且生产和税收保持增长的工业企业分别进行奖励。根据每年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净增情况，对各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实施奖励。

（三）完善考核机制。逐级分解落实任务目标，完善目标责任体系，将“3211”工程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加大考核权重，严格实施奖惩。鼓励各县（市）区深入挖掘增长潜力，加快发展速度，对全市工业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县（市）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附件：各县（市）区工业经济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意见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2〕11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推进国家教育体制改革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推进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有关工作，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济南市推进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0〕48号）精神和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确保我市承担的“完善成人教育体系，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顺利推进，结合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

纲要》关于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试点工作的带动作用，加快成人教育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我市学习型城市建设，切实提高全民尤其是从业人员素质，更好地发挥教育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作用。

（二）工作目标。进一步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在协调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等普通教育均衡、健康发展的同时，围绕构建全民终身教育体系，进一步加大各级各类成人教育的创新发展力度，力争在“十二五”期间构建较为完善的

成人继续教育体系，树立全民终身学习和终身教育理念，实现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互相沟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建成覆盖城乡的成人继续教育网络，实现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参与率达到70%和人人享有终身教育机会的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成人继续教育推进机制。各级政府要将继续教育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强化政府统筹作用，调动全社会发展继续教育的积极性，加快形成“政府主导、教育牵头、部门协作、社会互动、全民参与”的继续教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探索搭建主管部门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市级企业职工教育、农村成人教育、社区市民教育和社会民办教育协调联动平台。结合试点工作实践，积极促进终身学习地方立法工作，推进成人继续教育法制建设；探索完善解决乡镇成人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保障街道社区成教人员待遇的长效办法，研究建立民营企业职工教育督导机制和政府购买教育培训与监督服务的政策措施，逐步健全成人继续教育激励机制和保障措施。

(二) 加快完善成人继续教育体系。坚持以社会和学习者的需求为导向，发展和规范成人继续教育培训服务，构建社会化、覆盖城乡的成人继续教育网络。适应企业改制改革和转型升级的新要求，调整完善以支柱行业和大中型骨干企业教育培训中心为依托的职工教育培训体系；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县域职业教育发展的实际，加快县（市）区、乡镇、村三级农村成人教育体系建设；贯彻构建和谐社区和拓展市民教育的总体部署，全面推进社区成人教育工作；适应社会教育多样化、即时化的新形势，调整完善高、中、初等学校布局合理、形式多样、秩序稳定的民办教育体系。大力发展老年教育事业，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老年教育工作体系建设。

(三) 加强成人继续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将巩固完善成人继续教育基础设施作为完成好试点

项目的基础性工程，不断加大各级成教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重点加强乡镇成教中心学校、街道社区教育中心学校和居（村）市民学校等基层成教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十二五”期间，全市乡镇成教中心学校中，60%达到省级示范校标准、70%建成互连网络教室、80%达到市级示范校标准；市内5区80%的街道社区教育中心学校、70%的居（村）市民学校达到市级规范化标准。

(四) 整合、优化、开放各类教育资源。围绕建立“市民十分钟学习圈”，整合、优化各类教育资源。加强市区中小学向市民开放试点工作，研究建立科学的组织、保障和安全管理机制，总结经验并在全市推广。推进市内5区社区教育学院建设，切实发挥其在区域社区教育中的龙头、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加强以公办青少年校外教育阵地为主的市民终身教育基地建设，完善运行机制，拓展市民教育平台。加强街道社区教育中心学校和社区市民学校建设，进一步完善老年人大学和科普大学教学体系，并逐步向乡镇和村级延伸。动员并支持有条件的驻济高校、科研院所、民办院校和其他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参与试点项目。

(五) 构建市民数字化终身学习平台。以市广播电视大学为依托，建立开放型、数字化的市社区大学，完成国家开放大学城市支持联盟（济南）建设任务，实现市与各县（市）区、街道（镇）、居（村）四级社区数字化学习平台有序联网、资源共享。积极利用驻济各高校、各类公共传媒机构和现代远程教育资源优势，加强全民终身教育载体和资源库建设，全力打造覆盖城乡的市民数字化学习平台。

(六) 探索完善市民终身学习学分积累、转换与认证工作。逐步建立继续教育学分积累、转换和认证制度，推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与衔接。逐步实行济南市民终身学习卡制度，建立个人学习账户，实现个人终身学习信息储存和学习信用管理，并将其作为岗位聘任、职称晋升、

转岗择业、执业注册等的重要依据。

三、实施步骤

(一) 调研启动阶段(2012年3月底前)。调查分析全市成人教育体系和学习型城市建设现状情况,研究确定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重点;完成项目启动,落实分解任务。

(二) 重点突破阶段(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落实试点工作各项任务,做好终身学习地方立法的调研、起草及论证工作;各分解项目试点县(市)区、部门和单位试点工作基本成型,并形成阶段性工作报告或专项成果。

(三) 推广完善阶段(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分解试点项目,基本形成适应全民终身学习和学有所教需求的具有济南特色和现代化特征的成人教育、终身教育运行体系,建成在全国具有示范性的现代化学习型城市。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试点项目实施工作,确保完成试点工作任务。为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市长任组长的济南市实施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试点工作进程。市有关部门要围绕试点项目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将试点项目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由各县(市)区承担相应的试点任务。各县(市)区要结合各自实际,在做好学习型城市建设其他工作的同时,认真完成试点项目分解任务,共同推进试点工作深入开展。

(二) 强化政策,提供保障。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提高劳动者和全民素质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制定完善政策,积极予以支持。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一般企业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基础素

质较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按2.5%提取,列入成本开支;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和劳动力转移培训等农民教育专项经费按照不低于教育经费总额2%的比例由财政纳入教育经费预算总额,逐年列支;市民社区教育经费,按照国家示范区不少于常住人口人均2元、省级示范区和其他实验区不少于常住人口人均1元的标准,由财政纳入教育经费预算,逐年列支。各级青少年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图书馆、科技馆等社会文化、科技教育场所要纳入市民终身教育基地建设范畴,统一组织规划实施。

(三) 建立机制,加强督导。建立完善推进试点项目督促检查机制,按照试点工作进度安排,开展跟踪调研,定期检查评估,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试点方案。对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妥善处理。试点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政策调整、出现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及时报告市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对教育试点创新力度大、工作成效好、群众受益多的地区和单位,要予以表彰并积极推广先进经验。对试点分解项目实施措施不到位、组织不得力的县(市)区和单位要加强督导,强化责任,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四) 加强宣传,形成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充分调动广大工人、农民、市民和各级各类教育科技工作者参与学习型城市建设的热情,发挥他们的首创精神,总结推广企业、农村、街道和学校等基层群众创造的有益经验,不断丰富全民终身学习的载体与平台。新闻媒体要努力丰富宣传形式和内容,积极引导市民不断增强学习意识,提高学习能力,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

主题词: 教育 体制 试点 方案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2〕1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1〕10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城镇建成区以外所有农村集体土地都要进行确权登记发证，包括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到2012年底，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全面完成，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完成40%以上。到2013年底，全面完成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基本建立起城乡一体化的地籍管理信息系统。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农村集

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对符合“权属来源合法、界址清楚无争议、面积准确”要求的予以登记发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确权登记发证。严禁通过土地登记发证将违法违规用地合法化。土地权利人要依法履行提交资料和现场指界义务。

（二）坚持维护社会稳定。要充分尊重农村集体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参与权。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面对现实、实事求是、维护和谐稳定的原则，妥善化解土地矛盾和纠纷。对短期内无法调处的农村土地权属争议，要做好工作，维持现状，暂缓确权登记发证。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收取调查费、测量费，免收土地登记费，只收取证书工本费。

（三）坚持便民高效服务。按照土地总登记有关要求，各县（市）区要在乡镇和有条件的村设立服务窗口，实行“一站式”服务。要将便民、利民要求贯穿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

工作全过程，在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的前提下，简化办事程序，提高登记发证效率和服务质量。

三、工作重点

(一) 开展地籍调查。地籍调查是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前提。要充分利用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严格按照地籍调查有关规程的要求，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查工作，查清农村每一宗土地的权属、界址、面积、用途等基本情况，并进行土地总登记。

(二) 加强争议调处。要积极调处土地权属争议，建立土地权属争议调处信息库，及时掌握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争议动态，有效化解争议，为确权创造条件。对存在争议的区域要单独造册，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三) 规范已有成果。对已有的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成果资料，凡符合登记发证要求的，不再进行重复调查，可以利用原有资料进行登记发证。已经登记发证的宗地档案资料缺失或不规范的，要尽快补正完善；已经登记的宗地测量精度不符合规定的，及时进行修测补测；发现登记错误的，及时予以更正。

(四) 推进信息化建设。各县（市）区要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同地籍管理信息化建设结合起来，建立城乡统一的地籍管理信息系统，推进确权登记发证成果信息化管理，逐步实现土地登记资料网上实时更新，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全面提高地籍管理和社会化服务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市长任组长、市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市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目标责任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分工负责，互相支持，密切配合，确保工作落实。

(二) 落实保障经费。市政府已将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由市财政、国土资源部门通过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专业调查队伍和监理队伍。在开展地籍调查工作中，基层工作人员外业调查补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补助和仪器设备、交通通讯等配套经费由县（市）区财政解决。

(三) 广泛宣传动员。各县（市）区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宣传动员工作，广泛宣传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重要意义、任务目标和法律政策，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要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在登记申报、土地确权、纠纷调处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积极性。

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由市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确权△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2〕14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济南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对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确定成立济南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张海波（副市长）
副组长：耿建新（市政府副秘书长）
史同伟（市商务局局长）
徐 群（市科技局局长）
成 员：伊沛扬（市委宣传部分巡视员）
王秀新（市法院副院长）
蒋忠平（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黄 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吴德清（市公安局副局长）
范立山（市监察局副局长）
栗端常（市司法局巡视员）
王 毅（市财政局副局长）
侯翠荣（市环保局副局长）
王奉光（市农业局总农艺师）
曲国华（市商务局巡视员）
刘空军（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靳 磊（市文化执法局副局长）
马其江（市卫生局副局长）
杨厚友（市国资委副主任）
孔 静（市地税局副局长）
刘清鑫（市国税局纪检组长）

王建森（市工商局副局长）
商光彦（市林业局副局长）
王光明（市质监局副局长）
徐 毅（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泰吉（市法制办副主任）
宋尔良（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巡视员）
闫循民（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周 明（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王 宏（市综治办副主任）
于治义（市服务业办主任）
岳隆杰（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副主任）
姜 建（济南海关副关长）
原永兰（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曲国华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知识产权△ 临时机构△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2〕1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2012年中小学招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教育局《关于2012年中小学招生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2012年中小学招生工作的意见

（市教育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完善招生考试制度，切实做好2012年全市中小学招生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工作

（一）各县（市）、区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户籍与居住地相结合，就近从优，控制择校，积极稳妥”的要求，认真做好小学招生工作，根据学校实际容量和教学能力，进一步对学区进行积极稳妥、科学合理的动态调整，积极拓展优质教育资源，确保学区内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按时入学。初中学校继续实行“整体对口入学”

的免试招生办法。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均不得按学生成绩划分“快慢班”、“重点班”、“特色班”、“分层次班”等，未经市教育局同意，不得设立“实验班”。

（二）各公办学校要进一步严格控制招收择校生。认真落实《山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教基字〔2011〕2号）有关规定，义务教育各学段择校生在普通高中录取时一律不享受指标生和推荐生待遇。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额，认真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

生计划上报审查制度，小学招生每班不得超过 45 人，初中不得超过 50 人。

（三）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划定的学区组织招生，严禁违规跨区域、跨学区招生。行业与单位举办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按照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划定的学区落实招生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本学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四）各县（市）、区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辖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家长须凭相关证明到现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办理相关入学手续。

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

（一）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深化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2号）有关要求，在坚持综合评价、公开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基础上，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以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主，同时将日常学习成绩和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成绩作为重要的参考或限定条件。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达到初中毕业标准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

（二）继续提高普通高中学校计划内招生比例，2012 年普通高中学校计划内招生人数比例扩大到招生总人数的 85% 以上。各县（市）、区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降低学生的入学成本，提高入学率，巩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成果。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普通高中学校招收择校生比例，控制在当年该校招生计划数（不包括择校生数）的 20% 以下，收取择校费后一律不再收取学费。

（三）进一步规范考生录取工作，初三学生

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及高中阶段学校志愿填报采取网上采集信息方式，考生通过互联网进入相关报名系统后，进行考试报名及志愿填报。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实行同一批次录取，除推荐生录取试点学校之间不得兼报外，普通高中学校之间均可兼报。高中阶段学校根据初三学生参加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确定各校录取分数线，并参考学生在校日常学习成绩和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成绩录取考生。

三、有关要求

（一）市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认真制定计划，规范工作程序，精心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坚持实施“阳光招生”，做到招生政策、计划、流程、时间和监督电话公开，进一步增强招生工作的透明度。各初中学校要通过召开家长会、设立咨询热线、印发公开信等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帮助学生及家长了解招生政策。各招生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接待考生及家长来访，热情、耐心、真诚、准确地向学生和家長提供咨询服务，并将录取结果及时在校务公开栏或学校网站上公布。高中学校招生宣传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考试招生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 and 执行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规定，以对社会、对考生高度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严密组织考试和录取工作。要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招生纪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要追究其责任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主题词：教育 招生 意见 通知

济南市气象局文件

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济气发〔2012〕4号

关于切实做好2012年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气象局、安监局，中央、省驻济有关单位，驻济高等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防御和减轻雷电造成的灾害，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市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现将2012年度防雷安全工作的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防雷安全工作，增强防雷安全意识

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切实增强对防雷减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健全防雷减灾组织机构，明确防雷安全负责人，落实防雷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增加对防雷减灾工作的资金投入，确保各项雷击防护措施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防雷装置检测和图审验收等各项防雷安全措施

防雷安全装置定期检测属国家强检项目，防雷安全装置必须每年检测一次，易燃、易爆场所每半年检测一次。并及时向防雷安全装置检测机构申报年度检测。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雷电灾害防护装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雷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

经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不得交付施工。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竣工后，应当经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严禁不具备资质或者超出资质等级从事防雷安全装置的设计、施工和安全检测活动。

三、做好建设项目雷击风险评估

为切实加强全市防雷安全管理，最大程度地规避雷击风险，确保公共安全，对各类易燃易爆危化建设项目、大型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工程项目、已遭受雷击的建筑物和设施，要开展科学、规范的雷击风险评估工作。要依托雷电探测系统及其他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对相关的雷电数据、灾害分布、历史状况及地理位置、物理特征等基本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和综合评估，为防雷装置的设计施工提供科学依据，做到事前评估与事后审验相结合，充分发挥雷击风险评估在防雷工程建设中的重要支撑作用。

四、齐抓共管，广泛宣传，不断提高防雷减灾工作水平

气象灾害主管部门、安监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及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认真排查雷电灾害安全隐患。对违反防雷安全要求，隐患整改不到位，不能保证防雷设施安全运行的，坚决予以查处，组织开展住宅小区、中小学校、易燃易爆

(下转第30页)

济南市公安局文件

济公治〔2012〕32号

济南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开锁业治安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分、县（市）局：

现将《济南市开锁业治安管理规定》印发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公安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济南市开锁业治安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开锁业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关于加强开锁行业管理的通知》（鲁公发〔2006〕164号）、《关于规范开锁经营单位经营行为加强开锁行业管理的通知》（公通字〔2007〕17号）、《关于加强开锁业管理严厉打击利用开锁技术违法犯罪的通知》（公发〔2010〕44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开锁业，是指营业执照经营项目中含有锁具开启（含机动车锁、保险柜锁、门锁及其他闭锁在标的物上的锁）服务内容的行业。

第三条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负责本

辖区开锁业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四条 从事开锁经营活动，除应当依法具备经营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有合法、固定、安全的经营场所；
- （二）有健全的治安管理制度；
- （三）安装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具备必要的图像、身份证件采集及上传设备。
- （四）其它应当具备的治安安全条件。

第五条 开锁企业应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所属县（市）、区公安局进行登记备案，并提交下列资料（原件审验退回，复印件及其它材料留存二份）。

- （一）工商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简历、无故意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近期二寸免冠照片；

(三) 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近期二寸免冠照片、无故意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锁具修理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四)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和所在地地理位置示意图；

(五) 《开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表》。

开锁企业在办理登记备案时，其从业人员应到公安机关进行指纹、掌纹采集。

第六条 县（市）、区公安机关对符合条件的开锁企业发放统一制作的《开锁企业登记备案证》，并建立完善的开锁企业治安管理基础档案及开锁业从业人员数据库。

开锁企业停业、歇业，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后5日内到原登记公安机关办理备案变更登记。

第七条 开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负责人在登记备案时与公安机关签订《治安管理责任书》，明确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负责人共同承担本单位的治安责任。

第八条 开锁从业人员提供开锁服务时，应填写《受理开锁业务登记表》，详细填写委托开锁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委托开锁的时间、地点、原因等内容，由委托开锁人与开锁从业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九条 开锁从业人员应对委托开锁人提供的委托开启锁闭物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进行核实，确认证明材料真实、齐全，予以妥善保存，对不能带走的证明材料应拍照留存。

第十条 开启住户锁具时，应查验登记委托开锁人有效身份证件，查验房屋产权证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开启机动车锁具时，应查验登记委托开锁人

有效身份证件，查验行驶证登记信息。

开启金融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锁具，应查验登记委托开锁单位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单位保卫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在委托单位保卫人员现场监督下开启锁具。

第十一条 对委托开锁人无法证明对锁闭物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应当拒绝；委托开锁人执意要求开启锁具的，应当请求公安民警到场。紧急情况下，可由委托开锁人邀请物业（社区）管理人员或者居（村）民委员会人员到场后先行开启锁具，开启后，必须立即查验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对以下可疑情况，开锁从业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一) 委托开锁人不能证明对闭锁物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在通知民警在场的情况下放弃开锁请求的；

(二) 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提供伪造证件的；

(三) 紧急情况现场存在疑点，且申请人拒绝邀请物业（社区）管理人员或居（村）民委员会人员到场的；

(四) 锁具开启后，申请人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五) 请求开启的锁具或锁具周边有撬压等破坏痕迹，或委托开启的车辆发动机号、车架号有篡改痕迹的；

(六) 一人请求开多把锁或一人多次要求开锁的；

(七) 将保险柜移离至原存放地以外地点开启的；

(八) 胁迫开锁从业人员开锁的；

(九) 存在其它可疑情况的。

第十三条 开锁企业应建立开锁资料档案，及时录入开锁服务信息，妥善保存《受理开锁业务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通过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上传。

第十四条 开锁企业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雇用未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开锁业务；

（二）建立开锁工具集中保管制度，不得向备案开锁企业以外的企业和个人出售、出租开锁工具，不得私自传授开锁技术；

（三）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开锁从业人员的可疑情况；

（四）教育、监督开锁从业人员不得泄露委托开锁人的身份信息和财产信息。

第十五条 对开锁企业实行名录管理制度。公安机关向公众服务平台及媒体公布已备案开锁服务企业名录，引导委托开锁人选择已列入开锁服务企业名录的企业提供开锁服务；劝导公众服务平台和媒体不为未经备案企业提供广告宣传服务。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定期对开锁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开展法制培训教育。

第十七条 对开锁企业的日常治安管理内容：

（一）开锁企业有无《营业执照》、开锁从业人员有无职业资格证书，是否及时办理登记备案、变更，实际经营地址与核准地址是否相符；

（二）是否对委托开锁人的身份证信息、委托开启的锁闭物的所有权（使用权）有效证明资料和开锁原因，开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开锁时间，开锁地点等每次受理情况进行详细登记并

及时录入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四）发现可疑情况是否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等。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对开锁企业进行检查时，必须有两名以上民警参加，同时填写《治安管理检查登记表》，并将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交被检查人签字。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对在登记备案审查及日常治安管理工作中，发现开锁企业违法经营的，应及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不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变更），不执行受理开锁登记、查验规定，私自雇用无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从事锁具开启，不报告可疑情况，从事违法活动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严格执行本规范，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做出显著成绩的开锁企业和从业人员，公安机关应及时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自2012年4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4月15日。

主题词：治安管理 开锁业 管理规定 通知

聚合社会资源 创新服务方式 全力打造泉城“中小微企业之家”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李会宝

近年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坚持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作为完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的一项重要抓手和有效载体，通过整合服务资源，增强服务功能，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水平，培育服务市场，加快形成具有济南特色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全力打造泉城“中小微企业之家”，持续为中小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一、加强政策引导，合力推进平台建设

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不断加强和改善对中小企业的社会服务，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措施。近年来，我市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撑力量和持续快速发展的动力源泉，创造了全市工业40%的GDP，50%的税收，60%的出口，70%的技术创新成果，吸纳了80%的就业，企业个数占90%以上。但是，中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仍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成本上升、融资困难、创新不足、产能过剩、资源高耗、工艺落后以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都给中小企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同时，中小企业在寻求服务时，面对林林总总的扶持政策、位置分散的服务机构、眼花缭乱的服务项目、良莠不齐的服务水平、闭塞低效的沟通渠道，常常无所适从，影响了问题的解决，制约了企业的发展。为此，我们把构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列入日程，强力推进。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1〕1号）和国家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等文件精神，联合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下发了《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平台定位、建设内容、建设方案、推进机制等重点事项。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下属事业单位——济南市经济信息中心更名为济南市中小企业公共服

务中心，作为平台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选择了交通便利、位置优越的经十路澳利大厦作为平台建设地点，开辟服务面积1500平方米。目前，平台已入驻40多家服务机构，范围涵盖银行、担保、小额贷款、创投、风投、期货、证券、保险、典当、信托、拍卖、投资咨询、信用管理、创业辅导、管理咨询、技术创新、法律服务、质量管理、市场开拓、人员培训等服务领域，并于2012年4月23日正式进入试运行阶段。

二、坚持科学规划，设置全方位服务体系

中小企业量大面广，行业分布广泛，发展阶段各异，对服务需求更是大不相同。建立相对完善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本着“整合服务资源、搭建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强化服务工作”的工作思路，找准工作切入点，合理有效地引导和调动社会服务资源，着力构建有管理、有机构、有场地、有资金、看得见、摸得着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国家、省统一规划，济南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是依托“省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的“窗口公共服务平台”，肩负着为企业直接提供政策咨询、政务代理等综合性服务职能，承担着组织整合和引领各类专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化服务的重要职责，着重解决“信息不对称”、“标准不规范”、“执业不诚信”、“成本相对偏高”等涉企服务突出问题。平台根据中小企业服务需求，规划设置了融资担保、创业辅导、管理咨询、教育培训、企业诚信、法律服务、公共技术服务、信息化服务八大服务体系，聚合20个行业的优秀资源进入平台提供全方位、专业化、零距离的服务。平台内设办公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大厅、信息化体验中心、多媒体培训教室、业务洽谈与会议室、配套服务区等公共服务设施。开通“一网一线一中心”资源，让广大中小微

企业明白需要帮助时该上什么网站（济南中小企业网），该打什么电话（咨询服务热线 88188918），该到哪里去（服务中心），及时响应企业的公共服务需求。平台以打造泉城“中小微企业之家”公共服务品牌，创建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目标，建设国内一流、面向全市中小微企业的一站式、综合性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找得着、用得起、有保证的服务。

三、强化涉企服务，确保各项功能落到实处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历史任务，需要持续地探索创新和总结提高。下一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将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认真组织实施“中小企业服务年”计划，进一步完善八大服务体系，全方位、零距离为企业搞好服务。组织开展“百名律师仲裁员服务百家中小企业”活动，通过“一帮一，结对子”的形式让律师仲裁员“牵手”中小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提高防范法律风险能力。开展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春风行动”计划，大力宣传“一

网一线一中心”服务资源，不断发掘中小企业潜在服务需求，开拓服务市场，培养服务客户。构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服务平台，对征集的企业信息进行梳理、分类，加强银企对接和项目推介。积极整合管理咨询智力资源，组建管理咨询服务顾问团，深入中小企业开展现场管理评价，帮助中小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借助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平台，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提升创新能力，促进健康发展。着力推进重点产业集群建设，发挥 21 个市级产业集群、4 个省级产业集群的集聚效应，在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和扶持作用，加快推进产业升级、技术进步和规模膨胀。继续推进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建设，培育创业者，催生小企业，扩大就业岗位，实现以创业促就业、促发展的良性循环。进一步完善政产学研对接平台，以提高中小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主线，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为依托，构建政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步伐，努力提升我市中小企业的综合实力。

（上接第 25 页）

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雷电灾害隐患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责任人整改。

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防雷安全知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增强全社会防雷减灾意识，积极营造齐抓共管、同心协力防雷减灾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防雷减灾安全管理工作的水平和实效，将雷击灾害风险减小到最低。

五、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和雷灾事故报告制度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雷电灾害报告制

度，遭受雷电灾害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及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灾情，并协助做好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和上报工作。因雷击造成人员伤亡和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济南市气象局
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4月1日，市发展实体经济领导小组市属国有企业振兴工作组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玉国，市政协顾问刘少玲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日，全市统计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日，全市林业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李宽端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5日至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率领济南市代表团，赴西安市参加第十六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其间考察了西安市和榆林市。

4月5日，副市长王新文到市交通运输局调研。

4月6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到西站片区调研“十艺节”重点工程建设情况。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和副市长王新文参加活动。

4月6日，副市长张海波会见印尼金锋集团董事长兼总裁林文光先生一行。

4月7日，省委常委、副省长孙伟来我市调研。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副市长王新文陪同调研。

4月9日至1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连承敏率领视察组到我市视察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长玉与视察组座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向视察组介绍了我市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祥桓、副市长张海波、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西安陪同视察。

4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到市园林绿化局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调研。

4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察看滨河新区建设情况。副市长齐建中、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书记孙积港，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4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食品安全等工作。

4月10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察看我市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4月10日，全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巩宪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委副书记雷杰看望慰问市信访局工作人员。

4月12日，中国工程院院长周济一行来我市考察指导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孙伟和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陪同考察。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4月12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建设美丽泉城动员大会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夏耕，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2日，全市城市园林绿化暨名泉保护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晓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2日，全市农村科技暨特派员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2日，副市长巩宪群到药品生产企业及药品流通企业调研。

4月12日，副市长张海波到槐荫区调研会展工作。

4月13日至14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姜异康到济南、泰安、淄博调研。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省委秘书长雷建国，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在济南的活动。

4月13日，全市机构编制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3日，全国纠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在济南分会场参加会议。

4月13日，全市物价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3日，全市银行行长联席会议召开。市政府特邀咨询张宗祥出席会议。

4月14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会见保利集团副总经理、保利香港投资控股董事长王旭先生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参加会见。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征稿启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的非营利性政府刊物，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具有较强的“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近年来，本刊始终围绕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不断创新思路、求真务实、争创一流，受到各级领导及社会各界的好评。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全年共发行 24 期，每期 6000 余册。发行（赠阅）范围为市领导、市直机关、县（市）区、街道（乡镇）、村（居），并在市审批中心、房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城市公共场所设置公开赠阅点。同时，《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第一时间在“济南政府网”发布。本刊主要栏目有：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政府及两办文件，行政规章，人事任免，本刊特稿，政务动态等。其中，“本刊特稿”主要刊登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街道（乡镇）及重点企业的经验交流和工作研究。封二、封三及封底加大了彩色图片信息内容，封二主要报导市政府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封三、封底侧重介绍市直部门及县（市）区、街

道（乡镇）、村（居）和重点企业的发展情况和成果，为其提供交流经验和展示自我的平台。

为了进一步发挥《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基层和群众，现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社会公开征集（免费）封三、封四彩页和本刊特稿三个栏目稿件（图片）。彩页要求：一是选题定位为全市各行各业的“亮点”单位，不宣传个人，不做广告；二是图片质量要高，每幅照片大小在 1M 以上，每个彩页为 8 幅左右图片，体裁为新闻专题图片类型。本刊特稿要求：主题突出，观点鲜明，内容真实，符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文字数量为 2500 字以内。图片和特稿内容均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上报。

联系电话：66607619 13793128638

邮箱：jntpw216@163.com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